鹿 寨 县 行 政 审 批 局

　　 鹿审环批复〔2021〕2号

关于鹿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炉渣筛选分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州市铭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鹿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炉渣筛选分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意见的函已收悉，经我局领导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总投资2000.00万元，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位于柳州市鹿寨县322国道姑娘山北侧（柳州市鹿寨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场址内），总占地面积6660.00m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炉渣车间1间、办公楼1栋。购置1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处理生产线、水循环系统及配套设施，形成年处理炉渣25万吨的生产能力。

项目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且项目已通过鹿寨县项目联审领导小组主持召开的项目联审会联审，同意项目入驻园区。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噪声防治工作，禁止在中午（12：00至14：30）、夜间（22：00至次日6：00）进行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的机械作业，其他时段进行施工，须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各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噪声限值达到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相关要求。确因抢修、抢险和施工技术需要连续作业的须提前3日向我局申报，得到夜间建筑施工证明，并提前2日公告周围居民；对周围环境敏感点设置临时性防治理噪声污染的隔声屏障，以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应严格遵守HJ/T393-2007《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做好扬尘防治工作。施工场地应采取围挡、遮盖、洒水降尘等措施，以减轻扬尘污染。材料运输车辆要落实防撒落、防扬尘等措施。

（三）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建设单位在场区低洼地带，修建临时施工废水隔油池和沉淀池，集中收集施工废水，后全部回用于施工中。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四）做好施工区域土石方平衡设计，尽量减少挖方与弃方的产生。采取有效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并做好地表开挖后的生态恢复工作。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和弃土。弃土应运往相关部门指定点堆放。产生的建筑垃圾须按照《柳州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清运处置，严禁堆放在路旁及居民区。

（五）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主要为装卸、破碎、筛分、磁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堆场、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和食堂油烟废气。项目装卸工序以及堆场等产生的扬尘通过采取喷雾机洒水抑尘；破碎、筛分、磁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要求；运输车辆采用篷布遮盖、减速慢行的措施，厂区运输道路采取定期洒水、清扫方式等抑尘；食堂产生的油烟经烟油净化器净化后，抽至楼顶排放。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六）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至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

（七）合理布局各高噪音设备，对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八）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未燃尽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废渣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项目筛选工段产生的未燃尽垃圾经收集后送回垃圾焚烧厂重新焚烧。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沉淀池产生的废渣经收集后，与产品一同外卖。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九）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须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十）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等相关要求，制订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施工、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表》（报批稿）送达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管检查。

 鹿寨县行政审批局

 2021年5月18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103-450223-04-01-339996